

(8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应急管理厅)的(2023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背负式风力灭火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镇江拓林森林防火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281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.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背负式风水灭火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446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85.4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3. (手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渭南市浩龙森防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52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.3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4. (便携式组合工具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宇林森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359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4.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5. (点火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),从业人员 325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华奥宏诚实业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3年7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2023年1-6月数据的新成

